

安顺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测试化验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FHTC-2024-AG001 号

项目名称: 安顺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测试化验

合同编号: Gms - Ynk - 2024 - 094

甲方：（采购人全称）安顺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实验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第三编合同”部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顺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实验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见附件）为 2024 年安顺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测试化验项目（项目编号：FHTC-2024-AG001 号）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安顺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测试化验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2023 年贵州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 2024 年安顺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测试化验项目土壤样品检测化验工作。在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的指导下，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国土壤普查办发〔2023〕23 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耕地检测函〔2023〕93 号）等有关规定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土壤样品理化指标进行检测化验，按时将检测结果上报至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同时，检测结果汇总至一页 Excel 表格中，并线下提交至省级数据审核专家组，并提交工作总结报告、质量自评报告、检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及项目验收报告纸质版

各两份，盖章扫描电子版一份。

2. 项目末期，甲方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能认定乙方已完成合同任务。

3. 根据乙方应在 75 天内完成 5176（含密码平行样和质控样）件样品检测进行测算，乙方平均每天需完成至少 69 件样品的检测和数据上传。为确保 2024 年安顺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测试化验项目土壤样品检测化验任务能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甲方将从乙方收到第一批样品后的第 10 天开始计算监测乙方每日上传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并经省级质控实验室审核通过的样品数量，若连续 4 天每日上传数据量达不到 69 件样品或 4 日总量达不到 276 件样品（省级质控实验室审核不通过退回的样品数不计入），同时甲方在 10 月初对乙方完成的检测任务进行评估，若乙方产能偏低或质量控制不达标，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实际产能收回部分或全部合同任务，对收回的任务进行再次分配。若乙方既无法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又拒绝接受任务再分配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再参与 2024 年安顺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4. 乙方若存在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无故不参加检测能力测试、数据泄密、私自分包/转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土壤样品检测化验工作的行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土壤样品检测化验任务，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追回所得全部资金，并以合同总金额的三倍进行处罚，若涉及违法，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再参与 2024 年安顺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测试化验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范围：按照甲方的要求对 2024 年安顺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测试化验项目中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土壤样品进行检测化验。其中理化指标样品数量约为 5176 件。其中林地草地表层样品检测 11 项指标，林地草地剖面样品检测 17 项指标，耕地园地表层样品检测 29 项指标，耕地园地剖面样品检测 43 项指标。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完成实施方案编写并通过审查，在甲方和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并确认通过后方能启动检测服务工作，否则视为违规，检测数据无效。

3. 乙方在开展土壤样品检测化验工作前应制定内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每批样品（不超过 50 个）应进行空白试验；每检测 20 个样品应至少插入一个实验室内部平行样，平行双样检测合格率要达 100%；每检测一批样品（不超过 50 个）应至少插入待测元素含量高、低两组有证质控样（或参比物质），质控样（或参比物质）结果应满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中相关规定。采用校准曲线法进行定量时，校准曲线相关系数原则上要求为 $r > 0.999$ 。

4.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甲方组织专家组对乙方实验室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乙方应配合检查。

5.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国土壤普查办发〔2023〕23 号），在承担任务期间，乙方应自觉接受国家和省级土壤普查办的飞行检查、监督指导、检测能力测试并合格。若存在未满足职责任务要求的情况，应在省土壤普查办的监督下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应暂停相

应检测任务，直至整改合格，由于整改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收回土壤样品检测化验任务，追回已拨付资金。

6. 乙方应接受国家级和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的留样抽检工作。

7. 乙方在上传每一批次检测数据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的同时，需将该批次样品的所有指标检测结果汇总至一页 Excel 表格中，并线下提交至省级数据审核专家组进行数据审核。

8. 乙方所完成任务量的认定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数据库中所显示数据为准，即所有质控审核通过及国家级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认定为任务完成。

9. 检测实验室应负责预留样品的保存，每份不少于 400 克，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

10. 技术服务地点： 贵州省 。

11.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75 个日历天内完成，若在第 20 个日历天前样品不能全部到达乙方实验室，则顺延至最后一批样品到达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若因质量问题导致最后一批样品返工，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复检。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技术服务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14. 验收标准：严格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要求执行。

15. 其它未尽事项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国土壤普查办发〔2023〕23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耕地检测函〔2023〕93号)执行，若未规定，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佰柒拾叁万零捌佰捌拾圆整(¥9730880.00元)，样品共5176件(不含密码平行样和质控样)，综合单价约为1880.00元/件样品，以实际完成样品量进行结算。土壤检测样品数量超出约定数量并在10%以内时，不计费。超出约定数量10%以上时，按单价乘以超出约定数量10%以上的样品数量计费。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根据工作量及采购人考核标准经双方确认后据实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根据招标文件，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在15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2%，即为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陆佰壹拾柒元整(¥194617.00元)，该保证金由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支付到甲方账户，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3. 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

1)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笔款项：叁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伍拾贰圆整（¥3892352.00 元）（总服务费的 40%）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乙方所有样品检测数据提交成功后，提交检测数据上传平台截图、工作总结报告、质量自评报告、检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并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款项：叁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伍拾贰圆整（¥3892352.00 元）（总服务费的 40%）。

3)第三次付款：乙方通过国家、省、市相关审查，并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递交验收报告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三笔款项：壹佰玖拾肆万陆仟壹佰柒拾陆元整（¥1946176.00 元）（实际金额以完成样品检测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4)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2.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根据专家组鉴定确定后降低乙方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

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除不可抗力外其他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 3 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服务。如果没有甲方同意或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情况下，乙方延期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直接和间接已产生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于 1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协议中各方一致确认的所列信息为各自有效联系方式。可作为各自函件、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 均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因任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送

达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不能实际被接受、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授权代表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 4 份。

甲方：安顺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
与定安大道交叉口向东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33223525

邮政编码：561000

乙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实验室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高海路 167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8286146151

邮政编码：55001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金华分理处

账号：23215001040001108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反面

